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21005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科技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冠石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冠石科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冠石科技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2489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7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1,100,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232,572.2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67,927.7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9日“XYZH/2021BJAA12048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5,049,603.11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5,049,603.11 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19,302,089.0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68,176,042.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1,100,5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45,232,572.26
募集资金净额	455,867,927.74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35,049,603.11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款(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35,049,603.11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57,718.2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8,176,042.8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苜蓿园支行	409530100100141528	200,000,000.00	1,669,386.85	201,669,386.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1498654	14,874,594.72	320,875.83	15,195,470.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0132001040224510	50,943,729.91	367,455.56	51,311,185.47
合 计	-	265,818,324.63	2,357,718.24	268,176,042.87

注:由于银行内部制度要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苜蓿园支行无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保荐机构、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2:由于银行内部制度要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无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与保荐机构、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58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0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0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否	45,586.79	45,586.79	45,586.79	13,504.96	-32,081.83	29.62%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586.79	45,586.79	45,586.79	13,504.96	-32,081.83	29.62%	-	-	-	-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说明:

(一)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930.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20481)。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55,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否
合计	—	—	55,000,000.00	—	—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美, 孙晓刚, 曹建刚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受托对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鉴证; 接受企业委托办理法律允许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筹划; 资产评估; 土地资产评估; 知识产权评估;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03月04日

登记机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靳玉成
Full name: 靳玉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1976-04-27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13252976042726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31623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He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1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11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靳玉成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2007年2月5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new CPA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
He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唐海
 Full name: Tang Ha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12-01
 Date of birth: 1988-12-01
 工作单位: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De 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24284198812010010
 Identity card No: 324284198812010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单位
 Applicant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申请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申请人
 Applicant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申请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单位
 Applicant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申请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申请人
 Applicant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申请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唐海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